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燃气”）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向天富集团出售一批库存工程物资，合同金额合计 2,146,063.39 元（含税价）。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先生、刘伟先生、程伟东先生、陈军民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天富集团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850.98 万元。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源燃气与天富集团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向天富集团出售一批库存工程物资。上述工程物资的交易价格均不低于天源燃气的含

税采购价确定，交易总金额为 2,146,063.39 元（含税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程伟东、陈军民回避了表决。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未存在达到 3,000 万元且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人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 元

经营范围：电力能源资产运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劳务派遣。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天富集团总资产 31,852,456,012.44 元，净资产 5,745,711,297.16 元，营业收入 5,379,930,126.63 元，净利润 245,576,259.83 元。（以上均为合并数，未经审计）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本公司 39.89%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天源燃气与天富集团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向天富集团出售一批库存工程物资，合同金额合计 2,146,063.39 元（含税价）。

2、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上述工程物资的交易价格均不低于天源燃气的含税采购价确定，合同金额合计 2,146,063.39 元（含税价）。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天源燃气向控股股东天富集团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是天源燃气合理处置库存物资的正常经营活动，增加了公司收入；此次关联交易定价均不低于天源燃气的含税采购价，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程伟东、陈军民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先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的全部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中的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标的为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燃气”）将部分库存物资销售给天富集团，销售价格以不低于天源燃气的含税采购价确定，公平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全部内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燃气”）将部分库存物资销售给天富集团，销售价格以不低于天

源燃气的含税采购价确定，公平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上述事项。

六、附件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3、《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